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 席：黃校長銘福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陳培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列管事項	決議/主席指示	單位	各處室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4 級畢業典禮		學務處	已於 6 月 2 日辦理結束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2	【113-2-4 行政會議提案】 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膳管理辦法」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擬於新學期導師會報通知導師辦理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	【113-2-4 行政會議提案】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會議決議： 請學務處再研議，提下次 6 月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	於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4	【113-2-4 行政會議提案】 修訂本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5	【113-2-4 行政會議提案】 擬廢止「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配課排課要點」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進修部	通過後，已下架岡山農工網站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配課排課要點」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6	工業類技藝競賽	主席指示： 新增列管事項	實習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參、校長室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9 頁）

簡谷宇秘書補充：請本校教職同仁應對學生遣詞用句要適宜，避免造成和學生之間互動問題。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31 頁）

教務處鐘明聲主任補充：有關優質化計畫國中端師生實作體驗參訪，屆時請各科協助辦理。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2-43 頁）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4-47 頁）

四、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8 頁）

實習處陳露妮主任補充：

- （一）請各科統籌規劃資本門採購及工科技藝競賽經費資本項目，避免兩項經費同時購買，而超過原本所需數量。
- （二）各科年底前如需採購共約的筆電、電腦，請先跟實習處確認，避免超過本年度採購數量上限。
- （三）各處室如有紅龍、三角錐、摺疊桌椅，請協助統計數量並提供工科技藝競賽期間使用。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9-70 頁）

輔導室施采屏主任補充：工科技藝競賽一廠商佈展暨產學媒合攤位抽籤會議，請學務處派員協助收款和開立收據。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1-78 頁）

資媒組陳界任組長補充：因應 google 所定規則，請同仁要定期至垃圾郵件檢視，將無問題的郵件加為信任郵件，避免收不到學校同仁所寄信件。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9-81 頁）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2-84 頁）

主計室李珮琪主任補充：有關差旅費報支原則，應以機關所在地作為起訖點，並在必經的順路計算。例如本校之順路，如北上應自台南高鐵，

但考量同仁交通便利性，如報支左營高鐵為起點，則不得再報支左營高鐵至本校這一段交通費。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5-93 頁）

伍、教師會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4-102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

- 一、行事曆，如附件，請各位同仁參閱。
- 二、114-1 共 21 週，放假日、期中評量日，於附件一日校行事曆下方表格統計，請各位同仁參閱。
- 三、日校三次期中評量分別於第 6、7 週，14 週，20、21 週辦理，請各位同仁檢視，是否合理。

決議：

- 一、授權教務處會後增列課輔日期。
- 二、班級家長會提早於 9 月 20 日辦理，如會後學務處研議有必要再提早到 9 月 13 日，予以修正。進修部配合日間部所定日期修正後辦理。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校 114 年暑假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提案版【附件一】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二十一 (暑一)	29	30	1 ▲	2	3	4	5	6/30 休業式 7/1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 行考試 7/1 高一二期末、平時、學 期成績登錄截止 7/2-7/4「技優甄審」登記就 讀志願序 7/2 高一二期末、平時、學 期成績更正截止 7/2「甄選入學」各甄選學校 公告錄取名單	6/30 休業式		7 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 品丙級檢定即測即評 7 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 務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總:6/3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七月	暑二	6	7	8	9 ▲	10	11 ▲	12	7/8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 7/8「技優甄審」放榜 7/9 高一二期學期返校日補考 7/9-7/11「甄選入學」登記 就讀志願序 7/10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 7/11 高一二期學期補考補行考 試		7/6 全國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 科測試	7/9 資源班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後 放棄 7/15「甄選入學」放榜 7/16「技優甄審」報到截止 7/16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 登錄截止 7/17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 更正截止 7/17-7/21「甄選入學」報到 7/18-7/23「聯合登記分發」 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7/16-20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 7/14-7/20 第 65 屆全國科展(新 竹)	7/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 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暑五	27	28	29	30	31	1	2	7/28「聯合登記分發」公告 實際招生名額 7/29「聯合登記分發」個人 總成績查詢 7/29-8/1「聯合登記分發」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8/1 防制藥物用傳播日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八月	暑六	3	4	5	6	7	8	9	8/7「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 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8/8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8/4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8/12 高一新生導師會報 8/13-8/14 新生始業輔導		8/13 召開綜職科新生 IEP 會議 8/14 召開身心障礙新生 轉銜會議 8/18、19 拜訪綜職科實習 職場及安排下學期職場		
	暑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8/22 導師會報、特定人員審 查會議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 知能研習	8/18-9/12 114 學年度五大類 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8/22 13-16 特教輔導知能 研習: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工作坊	總:8/22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 第一學期開學日	8/25 開學典禮 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暨 宣誓活動 正式上課 8/25 教室布置(開始) 8/25 畫我良師徵件(開始) 8/26 班級家長會資料彙整 8/26 幹部訓練 8/26-28 社團選社 8/29 週會 1: 友善校園週講 座	8/25 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 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8/29 實習處處務會報 8/29 實習輔導會議 8/25-9/5 繳交實習教學進度表	8/29(13-16)特教輔導增 能研習:數位好神器工作 坊1		
九月	二	31	1	2	3	4	5	6	9/1-9/5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9/5 週會 2 學生工業安全衛 生-實習處	9/5 學生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5 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	9/1 特教科第 1 次教學研 究會 9/3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初 會議	總:校園分區進行飲水機水 質檢測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三	7	8	9 ▲	10 ▲	11 ▲	12	13	9/09 第五節，高二國文複習考 9/10 第五節，高二英文複習考 9/11 第五節，高二數學複習考	9/10~11 高三證件照拍攝 9/12 週會 3 環境教育(衛生組) 9/12(班會結束)國家防災日第一次預演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9/18 賃居生暨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9/19(上午9點21分)國家防災日-防震疏散正式演練 9/19 社團活動 1 9/19 畫我良師比賽收件截 9/19 高三畢冊製作說明會 9/19 學生自治幹部選舉 <u>9/20 班級家長會(班親會、家長代表大會)</u>	9/24-10/7 114 學年度五大類技藝競賽更換選手及指導老師申請 9/18 第一次創意小組會議		總:辦理消防分組演練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25 社團加退選 9/23 校園之星比賽報名(開始) 9/26 週會 圖書館藝文講座		9/22 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26 綜職科師生 CRPD 研習(第6節)		
十月	六	28	29	30 ▲	1 ▲	2 ▲	3 ▲	4	09/30-10/02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提前一周) 10/02-03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10/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0/3 週會 5		10/3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CRPD(第67節)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09/29 教師節補假
	七	5	6	7 ▲	8 ▲	9 ▲	10	11	10/07-10/09 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評量 10/07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考 10/9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0/13 高一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0/8-10/9 高一成長營 10/9 校園之星報名截止		10/7 綜職二校外實習開始 10/8 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10/06 中秋節 10/10 國慶日放假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八	12	13	14 ▲	15	16	17	18	10/14 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考 10/16 高二、三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0/17 高二、三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10/13 教室布置評分 10/17 情感關係講座(輔導室)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3 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10/24 社團(暫)				10/24 光復節補假
	十	26	27	28	29	30	31	1	10/3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10/31 校園之星_初賽 10/31 社團活動 2 10/31 語文競賽報名_截止 10/27-10/31 校慶會前賽	10/27 家事類技藝競賽行前會議 10/31 四大類技藝競賽選手行前會議			
十一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11/3-7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1/7 校慶個人項目決賽 11/8 校慶慶祝大會、園遊會、校園之星_決賽	11/3-7 實習進度抽查 11/3 農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11/3 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11/08 校慶
	十二	9	10	11 ▲	12 ▲	13	14	15	11/11-12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晚一天)	11/10 校慶補假 11/14 社團活動 4 11/14 班際球類競賽〈桌球、羽球〉	11/10-14 實習期中段落評量 11/11-13 家事類技藝競賽			11/10 校慶補假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1/21 週會 7	11/18-20 農業類技藝競賽 11/17 商業類技藝競賽行前會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十四	23	24	25 ▲	26 ▲	27 ▲	28	29	11/25-27 第二次期中評量	11/28 社團活動 4 11/28 班際球類競賽〈籃球 足壘球排球〉			總:全校高壓電檢測(全校 停電)	
十二月	十五	30	1	2 ▲	3	4	5	6	12/2 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12/4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 登錄截止 12/5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 更正截止	1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5 語文競賽(作文) 12/5 高二康樂競賽_填報 12/5 週會 8	12/1-4 商業類技藝競賽 12/1-12/8 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 賽南區分區技能競報名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停課	7	8	9	10	11	12	13			12/9-12 工業類技藝競賽			12/8 工業類科技藝 競賽準備日封場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9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 會暨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延 後一周)	12/19 社團活動 5 12/19 語文競賽(寫字)	12/15-19 高一、二、三實習報 告/作業抽查 12/19 第二次創意小組會議暨 第 66 屆校內科展遴選			
	十七	21	22	23 ▲	24 ▲	25	26	27	12/23-24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2/26 語文競賽(字音字) 12/26 班級耶誕報佳音活動 12/26 週會 6				12/25 行憲紀念日
	十八	28	29	30	31	1	2	3	12/31 第八節課輔結束	12/31 多元表現_抽查 1/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1/2 幹部名單確認 1/2 高二康樂競賽		12/30 綜職二校外實習課 程結束 12/31 綜職三校外實習課 程結束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1/1 元旦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一月	十九	4	5	6	7	8	9	10		1/09 社團 7		1/7 綜職科校外實習期末會議 1/5~1/9 綜職科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二十	11	12	13	14	15 ▲	16 ▲	17	1/15-19 期末評量	1/16 週會 10		1/16(13-16)特教輔導增能研習:數位好神器工作坊II		
	二十一 (寒一)	18	19 ▲	20	21 ▲	22	23	24	1/15-19 期末評量 1/21 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3 期末、平時、學期成績 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1/26 期末、平時、學期成績 成績更正截止	1/20 休業式				1/20 休業式
	寒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1/31 第一學期結束
二月	寒三	1	2	3	4	5 ▲	6 ▲	7	2/5 學期補考 2/6 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總:電梯、飲水機定期保養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 火源自行檢查表	
	寒四 (一)	8	9	10	11	12	13	14	2/11 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2 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總:2/1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2/11 開學日

月 份	週 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 /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 補課/會議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2/16 除夕 2/17-2/19 春節 2/20 小年夜補假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周次	21	21	21	21	21
放假	4	1	1	3	3
段考 1	1	1	1		
段考 2		1	1	1	
段考 3	1			1	1
小計	15	18	18	16	17

高一、高二課輔 節

高三課輔 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草案) 114.6.17 製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 定 主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註、學、生：8/18 返校日、新生訓練 總：8/22 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8/25 導師會議、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學、生：8/24-8/30 友善校園週 教、註、學、生：8/26 學生幹部訓練
	1	24	25	26	27	28	29	30	
	2	31	1	2	3	4	5	6	生：9/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生：9/1~9/5 友善校園週，9/1 週會 教、註、學、生：9/1 學生幹部訓練，週會 教：9/1~9/5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九月	3	7	8	9	10	11	12	13	註：9/5 「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日 學：9/11 高三證件照拍攝
	4	14	15	16	17	18	19	20	學、生：9/15~9/19 防震、防火、防災教育週，9/15 週會 生：9/15 國家防災日預演，9/19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u>學：9/20 班級家長會暨家長會員大會</u>
	5	21	22	23	24	25	26	27	學、生：9/22~9/26 交通安全宣導週，9/22 週會 人：9/28~9/29 教師節放假
	6	28	29	30	1	2	3	4	生：10/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10/2 前申請補行考試(一)；10/7 補行考試(一)
十月	7	5	6	7	8	9	10	11	人：10/6 中秋節放假，10/10 國慶日放假
	8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10/7~10/9 第一次期中評量 註：10/17 第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9	19	20	21	22	23	24	25	學：10/20 環境教育週會兩節 輔：10/21 親職講座
	10	26	27	28	29	30	31	1	人：10/24~26 台灣光復節 教：10/31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一月	11	2	3	4	5	6	7	8	生：11/3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護：11/3~11/7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週，11/3 週會
	12	9	10	11	12	13	14	15	教：11/3~11/7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人：11/7、11/8 校慶活動，11/10 調整放假 輔：11/17~11/21 性別平等教育週，11/17 週會兩節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11/25、11/26、11/27 第二次期中評量 教：11/28 前申請補行考試(二)；12/2 補行考試(二)
	15	30	1	2	3	4	5	6	生：12/1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教、註：12/1~12/5 作業、學習歷程抽查
十二月	停	7	8	9	10	11	12	13	註：12/5 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實：12/9~12/13 工科技藝競賽週。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輔：12/16 親職講座；12/19 心靈成長班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教：12/19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審議委員會 學：12/22 期末導師會議
	18	28	29	30	31	1	2	3	人：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一月	19	4	5	6	7	8	9	10	人：1/1 紀念日放假 生：1/2 防治藥物濫用傳播日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1/15~16、1/19 期末考；1/19 前申請期末考補行考試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學、教：1/20 休業式、補行考試(三) 教：1/21 寒假開始
	寒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23 期末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總：2/10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二月	寒	1	2	3	4	5	6	7	教、註、學、生：2/11 導師會議、註冊、領書、開學典
	1	8	9	10	11	12	13	14	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電話一覽表專線 總機：(07)6217129-30 FAX：(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學組：229 學務組：230 輔導教師：250 導師室：233									
生輔組：231 註冊組：232 導師室：234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3-118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照審查意見修訂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在完成會議程序後，連同對照表、簽到冊等資料，一併報部備查。
- 二、完成核備後，務必公告並加強宣導。
 - （一）請各位老師落實正向管教精神。針對學生行為偏差的處理，請以教育、輔導優先，確保程序正當與處置合宜。
 - （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40512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獎懲	說明
刪除	第 10 條(七)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第 10 條第 7 款及第 31 款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
第 10 條（七）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七）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警告	
第 10 條（十一）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十二）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2 款規定：「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新增:第 10 條（十二）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警告	(一)有關不假離校部分，建議酌修文字為：「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第 5 款規定：「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五)不假離校外出累犯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五)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越圍牆者。	小過	(二)有關出入公告禁區部分，建議於第 10 條新增另款規定：「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新增另款規定。
新增:第 11 條（六）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小過	
第 11 條（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十三）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十三）於校內教室、實習工廠內玩牌或象棋、麻將，情節輕微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第 10 條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十六) 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6 款規定：「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
第 11 條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八) 屢次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小過	
第 11 條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十三) 於校內各處所及校外玩牌、象棋、麻將及電動玩具具賭博行為者。	小過	國教署建議調整
(十五)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內非指定車位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第 10 條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警告	第 10 條第 17 款規定：「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 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建議酌修文字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17 款規定。
第 11 條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七)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未改正。	小過	
第 10 條 (十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 (十八)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8 款規定：「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涉及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若學生無故在外遊蕩或至非教學區域活動，師長得以執行公務方式

			提醒學生回到教學區或教室，倘學生拒絕得以適處，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16 款規定。
第 11 條（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十六）屢次無故參加課程或活動，妨害校園安全，或影響他人上課學習，經告誡仍不改者。	小過	
第 10 條（十九）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十九）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19 款規定：「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二一）搭乘校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一）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1 款規定：「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搭乘校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二）上課(集會)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2 款規定：「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一)有關上課秩序部分，建議酌修文字為：「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

第 11 條(三)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三)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小過	者。」 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新增:第 10 條(二三)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2 款規定：「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二)有關私自至其他教室部分，建議於第 10 條新增另款規定：「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新增:第 11 條(三五)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曾經勸導仍未改善，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小過	
第 10 條(二五)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二四)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4 款規定：「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查本規定之處分要件非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建議酌修文字為：「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10 條(二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二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警告	第 10 條第 28 款及第 30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粗俗不當用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粗俗不當用語予以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三二)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三三)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第 11 條(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一)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輕微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1 款、第 25 款及第 35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粗俗不當用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粗俗不當用語予以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合併第 11 條(一)	第 11 條(三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合併第 11 條(一)	第 11 條(三五)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記小過。		
合併第 12 條第(十)	第 12 條(三)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重大者。	大過	第 12 條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粗俗不當用語」定義不明確，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粗俗不當用語予以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十三)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	第 11 條(十三)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核予小過。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酌修文字為：「聚眾滋事，經查為

者。			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 (十四) 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11 條 (十四)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14 款規定：「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核予小過。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爰建議調降懲處類別為「警告」，並酌修文字為：「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 11 條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故意塗抹、破壞、損毀他人物品者，記過懲處外並賠償損失。	第 11 條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	小過	為國立岡山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財物損害防治計畫(草案)修訂，並與國教署討論建議調整
第 11 條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28 款規定：「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11 條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小過	第 11 條第 31 款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1 條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時，故意以不	第 11 條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		國教署建議調整

實之詞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及時阻止人員、財物受損及違法違規行為者；情節輕微者。	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三三）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三三）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三四）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輕微者。	小過	國教署建議，第 11 條第 33 款及 34 款是否懲處標的雷同，建議調整修正
第 12 條（四）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12 條（五）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大過	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宜以輔導先行，建議酌修文字為：「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12 條（六）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行為者。	（七）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大過	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核予大過。依「菸害防制法」電子煙已全面禁止，且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不得吸菸，不限於校園內外環境，建議酌修文字為：「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第 12 條(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之行為，致人員或財物受損，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情節嚴重者。	大過	為國立岡山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財物損害防治計畫（草案）修訂並與國教署討論建議調整
第 12 條（十八）對師長詢問事件時，故意以不實之詞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及時阻止人員、財物受損及違法違規行為者；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十八）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國教署建議調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

第 4 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 4.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

第6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五)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十六) 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七)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九)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
〈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十) 輔導室績優績分。
- (二一) 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對於所指派的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二三)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二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全學期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消弭鬥毆事件者。
- (十一) 擔任樂、儀隊、糾察、社團幹部、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 擔任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
- (十四)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十五) 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六)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七) 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十八) 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8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 9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打鬧嬉鬧，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微者。
- (五)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
- (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九) 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五日以上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內非指定車位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 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
- (二一) 搭乘校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二二) 上課(集會)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三)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 (二四) 早讀、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五) 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六) 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告誡不聽者。
- (二七)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八)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三二)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不假離校外出累犯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六)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七)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一)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二) 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
- (十三)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嚴重者。
- (十四)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八) 辱罵、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
- (二十)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塗改假單、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
- (二二) 冒用、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 (二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故意塗抹、破壞、損毀他人物品者，記過懲處外並賠償損失。
- (二五)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區域，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二六)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經告誡不改者。
- (二七) 於教學區〈教室內、外走廊〉或實習工廠內打球、嬉戲 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九)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大眾公共輸運車輛者（搭霸王車、逃票）。
- (三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三)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四)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曾經勸導仍未改善，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 (三五)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 (三六)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三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12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四) 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五) 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重大者。
- (六)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七)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之行為，致人員或財物受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六)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八) 對師長詢問事件時，故意以不實之詞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未能及時阻止人員、財物受損及違法違規行為者；情節嚴重者。

(十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3 條：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

第 14 條：有關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15 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 16 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7 條：學生之獎懲，應適時累計，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 18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9 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0 條：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財物損害防治計畫，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9-124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校園霸凌事件(校安編號 2981621)，本校擬頒相關防制計畫改善乙案。
- 二、依國教署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41278 號函辦理。
- 三、案內民眾陳情其所有物(交通工具)，疑似於校內遭受破壞因而涉及校園安全事件，本校擬頒防制計畫以檢討改善校園安全並維護學生權益。
- 四、案內防制計畫於本學期期末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新學期公告實施。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設置校園監視系統與增設車棚巡視點，並可保留影像資料至多 14 日。」。
- 二、第五點處理流程圖之最後一項修正為「事件處理資料歸檔」。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

國立岡山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財物損害防治計畫

114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保障學生個人財產安全，預防校園內發生學生財物遭蓄意破壞或其他不當對待之情事，營造尊重與信任之校園氛圍，特訂定本計畫，建立預防、處理與追蹤機制。

二、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
- (二) 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三) 國立岡山農工學生獎懲實施辦法（114 學年度最新版）

三、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在校學生間，或學生財物於校園內遭受疑似蓄意損害、塗抹、移動、遺失等非自然因素造成之事件。

四、防治原則與三級預防策略：

(一) 初級預防（前導教育）：

- 1. 每學期可辦理「尊重他人財產」品德教育課程或班級經營活動。
- 2. 已修訂學生手冊中對學生財物損害或蓄意破壞之校規條文。
- 3. 設置校園監視系統與增設車棚巡視點，並可保留影像資料至多14 日。
- 4. 教導學生正確財物保管與通報方式，強化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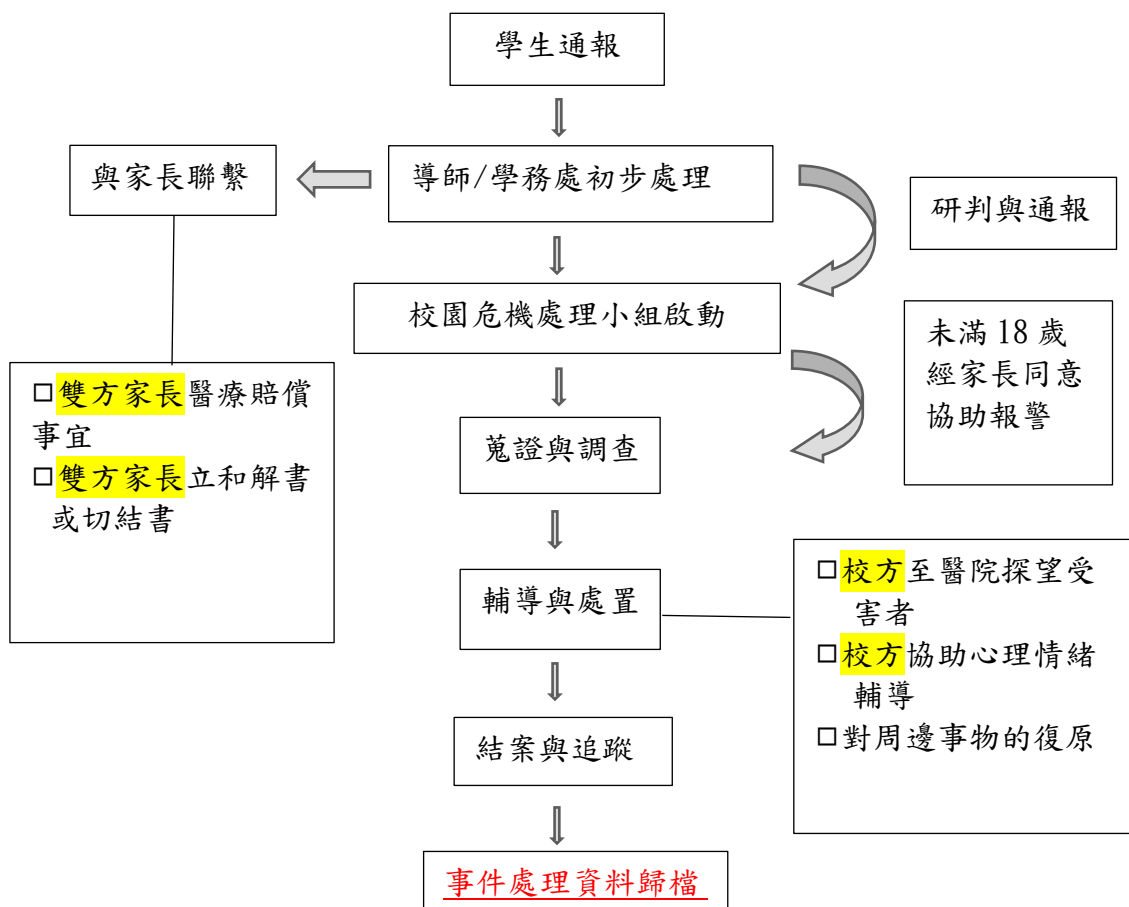
(二) 次級預防（風險應對）：

- 1. 設立通報機制（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導師系統）並指定專人受理與協助處理。
- 2. 學生發現其財物遭異常對待（塗抹油脂、破壞等），應立即通報。
- 3. 啟動調查程序，調閱監視器、蒐證（如現場照片、目擊者陳述）、確認損害情形。
- 4. 初步研判與個案分類，必要時通報導師與校安中心，通知家長。

(三) 三級預防（事後輔導與追蹤）：

- 1. 對受害學生提供心理支持與輔導。
- 2. 對行為人，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相關條文處以記過或小過，並要求公開道歉與書面悔過書；重大者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置。
- 3. 建立事件處理紀錄與結案報告，存查至少一年。
- 4. 將重大事件納入會議檢討，修正防範對策與改善流程。

五、校園危機事件學生財物損害處理流程：



六、組織架構： 成立「學生財物安全防護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權責	單位人員	處理作法
召集人	校長	統籌事件處理與對外說明。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負責事件調度與行政協調。
協調 救護組	生輔組/校安中心/健康中心	負責調查、蒐證與行為處置建議。※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處室權責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聯繫 通報組	導師	聯繫向家長妥適說明處理情形。
輔導 安置組	輔導室與輔導老師	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資訊 救援組	總務處	提供監視影像、設備維護與資產協助。

七、附則：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必要時得修訂之。

附件一：罰則對照表（依據 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行為類型	說明範例		建議處分
初犯惡作劇	塗抹油脂、蓄意設陷造成滑倒	第 11 條（三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三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記小過、寫悔過書、公開道歉
破壞他人財物	故意塗抹、破壞、損毀他人物品	第 11 條（二四）亂塗污損公物者；故意塗抹、破壞、損毀他人物品者，記過懲處外並賠償損失。	記小過至記大過，並賠償損失
竊取他人財物	未經同意取用他人物品	第 12 條（十四）有威脅、恐嚇、勒索之行為，致人員或財物受損，情節嚴重者。	記大過並通報家長、輔導介入
情節重大或累犯	同上但涉及受傷、破壞廣泛	第 12 條（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記大過，並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分

附件二、

《國立岡山農工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

項目	紀錄內容		
事件編號	(由學務處或校安系統登錄之編碼)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發生地點			
涉案人員	當事學生： (班級／學號)：		
事件類型	☐ 財務損害 ☐ 疑似蓄意破壞 ☐ 暴力 ☐ 意外傷害 ☐ 其他		
事件簡述			
初步處置情形	☐ 協助就醫 ☐ 通知家長 ☐ 拍照紀錄現場 ☐ 其他		
監視器調閱狀況			
初步調查結果			
學生身心狀況			
家長聯繫與回應			
後續追蹤機制			
☐ 知會導師		☐ 知會輔導室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日期：

案由四：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5-131 頁)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及執行校園場地租借管理，進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
- 二、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決議：

- 一、授權總務處會後於第六點收費標準「(三)其他場所-台灣螺絲博物館」該項增列「清潔費」。
- 二、授權總務處會後修正第六點收費標準之「清潔費(垃圾分類)」用字，釐清垃圾分類是否包含在清潔費用中。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總務處會後提供修正版「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如後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開放使用時間： 1. 平常日： 上午 <u>06:30</u> ~ <u>07:30</u> 、 下午 <u>16:00</u> ~ <u>18:00</u> 。 2. 週休二日及假日： 上午 <u>07:00</u> ~ 下午 <u>19:00</u> 。 3. 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4. 本校舉辦活動、維護施工或另有申請借用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二)開放使用時間： 1. 平常日： 上午 <u>05:30</u> ~ <u>07:00</u> 、 下午 <u>16:30</u> ~ <u>19:00</u> 。 2. 週休二日及假日： 上午 <u>05:30</u> ~ 下午 <u>19:00</u> 。 3. 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4. 本校舉辦活動、維護施工或另有申請借用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為配合執行校園安全檢查工作及系統設定，所為開放校園時間之修正。
六、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一) 會議、教學場所 - 場地使用費。 - 冷氣費。 - 清潔費(垃圾分類)。 - 管理費(假日)。 - 保證金。 備註 4 小時內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 提供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育英樓會議廳及游藝軒會議室彩排時(不開冷氣)，半日酌收水電、清潔費、維護管理費 5,000 元。 - 運動場館、學生活動中心借用辦理辦桌、宴客或競賽活動時，管理費、清潔費、垃圾清、運費為代收代付，另計(詳附件二) -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如有損壞或清潔爭議，自保證金扣除。 - 清潔費參酌最低工資法第 5 條規定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如最低工資調漲，配合調漲至最近之整數。	六、收費標準 (一)會議、教學場所 - 場地使用費。 - 保證金。 - 冷氣費。 備註 - 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 提供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育英樓會議廳及游藝軒會議室彩排時(不開冷氣)，半日酌收水電、清潔費、維護管理費 5,000 元。 - 學生活動中心借用為辦理宴客活動時，請借用者負責場地的復原(包含清潔工作、垃圾清運及場地消毒)。	一、格式調整 二、新增清潔費(垃圾分類)、管理費(假日)兩項目。 三、新增備註事項 3~5
六、收費標準(新台幣: 元) (二) 運動場館 - 場地使用費。 - 照明費。 - 保證金。 - 清潔費。	六、收費標準 (二)運動場館 - 場地使用費。 - 照明費。 - 保證金。	一、格式調整 二、新增清潔費(垃圾分類)。 三、備註新增事項 3、4。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修正時亦同。	更新上級單位名稱。

【附件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校舍場所為提供正當娛樂、體育性、文化性活動及集會之場所使用管理，並使學校與社區結合。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並得會請其他處室協調辦理。

三、使用範圍及時間：

(一)使用範圍如下：

1. 教育文化、藝術、晚會、展覽等非營利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2. 本校各種研究、實驗、圖書的專業使用。
3. 本地相關社區性活動。
4. 體育場所與運動設施之提供使用，另依本校訂定之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申請辦理。
5. 商業性之營利、政黨活動、選舉活動等事項恕不外借。

(二)開放使用時間：

1. 平常日：

上午 06：30 ~ 07：30 、

下午 16：00 ~ 18：00。

2. 週休二日及假日：

上午 07：00 ~ 下午 19：00。

3. 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辦理。

4. 本校舉辦活動、維護施工或另有申請借用期間，暫停對外開放。

四、本校依本要點辦理之相關收支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2. 研究支出。
3. 推廣教育支出。
4. 建教合作支出。
5.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 管理及總務支出。
7.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二)本要點之各項收支以維持收支盈餘為原則，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盈餘得滾存由本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五、使用程序：

(一)本校各單位使用時應在三日前填具使用單，(學生社團由學務處核轉)送總務處會請管理人或單位調度後，方得使用。

(二)校外團體或社團人士使用時，應於兩週前備函或向本校總務處辦理手續，經呈校長批准後，至總務處繳清費用，本校並依標準酌收保險金後始得提供使用，但本校如遇臨時重要活動，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通知改期或停止使用。

(三)使用單位得於使用前，到場事先佈置。惟本校得酌收彩排費。詳如收費標準。

六、收費標準(新台幣：元)

(一)會議、教學場所

收費項目 \ 場地名稱	學生活動中心	育英樓會議廳	學生停車場	游藝軒會議室	簡報室 創新教室 樂活運動站	普通教室	實習工廠	電腦教室
場地使用費	半日 25,000 全日 40,000	半日 10,000 全日 15,000	半日 6,000 全日 10,000	半日 6,000 全日 9,000	半日 3,000 全日 4,500	半日 600 全日 1,000	半日 1,000 全日 1,500	半日 3,000 全日 4,500
冷氣費	每時 3,000	每時 2,000	--	首時 1,000 次時起 500	首時 500 次時起 250	每時 100	首時 500 次時起 250	首時 500 次時起 250
清潔費	詳備註 3	2,000	600	1,200	600	600	600	600
管理費 (假日)	辦桌 (全日) 2,000	--	--	--	--	--	--	--

	一般 (空調管理) 400							
保證金	30,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備註	1. 4 小時內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2. 提供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育英樓會議廳及游藝軒會議室彩排時(不開冷氣)， 半日酌收水電、清潔費、維護管理費 5,000 元。 3. 學生活動中心借用辦理辦桌、宴客活動時，管理費、清潔費、垃圾清運費為代收代付，另計(詳附件二)。 4.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如有損壞或清潔爭議，自保證金扣除。							

(二)運動場館

場地 名稱 收費 項目	中操場	田徑場	籃球場 (每面)	排球場 (每面)	網球場 (紅土) (每面)	網球場 (壓克力) (每面)	風雨 球場	足球場
場地 使用費	半日 5,000 全日 9,000	半日 6,000 全日 11,000	半日 1,000 全日 1,800	半日 1,000 全日 1,800	半日 1,500 全日 3,000	半日 1,000 全日 1,800	半日 1,500 全日 3,000	半日 1,500 全日 3,000
照明費	每時 200	每時 600	每時/面 200	--	每時/面 200	--	每時/面 200	每時 每燈柱 100
保證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清潔費	1. 活動人數： (1) 40 人以下:600 元。 (2) 每增加 40 人增加 600 元，以此類推。 2. 處理方式:(註明於申請單，由總務處工讀生協助) 200 元/1 時*3 人，或 200 元/1.5 小時*2 人。 3. 請申請單位將垃圾分類後集中放置於本校指定位置。							
備註	1. 4 小時內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2. 未使用空調及照明者免收相關費用。 3. 清潔費參酌最低工資法第 5 條規定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如最低工資調漲，配合調漲至最近之整數。申請人如自行另處理清潔項目，得免收							

	清潔費。 4.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如有損壞或清潔爭議，自保證金扣除。
--	---

(三)其他場所

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台灣螺絲博物館			
		行政大樓 前廣場	1F 視聽教室	3F 會議室	1F 餐飲區
場地使用費	半日 3,000 全日 5,000	半日 3,000 全日 4,500	半日 6,000 全日 9,000	每月租金 10,000	每攤位每月 1,500
照明費	每時 200	--	--	--	--
冷氣費	--	首時 1,000 次時起 500		--	--
清潔費	--	--		--	--
保證金	5,000	1,000	1,500	3,000	--
備註	1. 4 小時內以半日計，4~8 小時以全日計。 2. 未使用空調及照明者免收相關費用。			--	每櫃尺寸大小 180cmx120cm

七、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寧靜。
- (二)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事後收回。
-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等破壞環保佈置或宣導。
- (四)使用設施(備)相關之物品，應先向本校總務處洽辦。使用完畢，場地必需由使用單位負責清潔及做好資源回收，並回復原狀交由管理人或管理單位檢查驗收；學生社團使用，須由指導老師或學務處人員陪同驗收。
- (五)損壞物品，使用單位應負責賠償。
- (六)使用室內活動時，使用水電、音響、燈光，冷氣等設施須請管理單位專人輔導協助控制與門窗管理。
- (七)公益性活動、機關學校或合作廠商之公務性活動，經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收費用。
- (八)機關因公務借用，無場地破壞之虞者，得免收保證金。
- (九)台灣螺絲博物館場地租借，參展廠商免收場地使用費，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場地使用費減半。
- (十)學生活動中心租借，一天以一場活動為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活動中心借用辦理喜宴

2025 版

項目	費用	說明
場地費	全日：40,000 元	
管理費	2,000 元	喜宴當日協助開啟冷氣等相關電器設備。 陳先生：0910-668-813
冷氣費	3000 元/時*4=12,000 元	
清潔費	50 桌以內：5,000 元 51~60 桌：6,000 元 61~70 桌：7,000 元 71~80 桌：8,000 元 81~90 桌：9,000 元	1. 喜宴當日結束清潔公司打掃。 2. 先以預估桌數代收清潔費用，喜宴當天桌數與預先代收桌數不同時，當天須補差額於清潔公司。
清運費	50~70 桌：2 台子母車 71 桌(含)以上：3 台子母車	1. 主廚集中放置後方之廢棄物，由岡山清潔隊清運。 2. 可回收物品(如：紙箱、保特瓶、玻璃瓶、保麗龍等)請借用人自行回收。 3. 1 台子母車：2,075 元。
保證金	30,000 元	喜宴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退還。

一、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喜宴請中午：早上 3、4 點主廚進場(提前借用大門遙控器)。

(二) 喜宴請晚上：早上 7、8 點主廚進場(保全開門)。

(二) 校內停車格都可以使用，唯獨草坪不能停車。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意見

機電科黃智祐主任反映：因太陽能案拆除本科工場屋頂浪板，加上最近大雨季節，本科樓上教室到處漏水，除了會影響檢定辦理，也會造成工場設備損壞，且有學生用電安全疑慮。已有反映過，希望能有解決方式、事後補救辦法。

總務處庶務組黃淑娟組長回復：請主任統計因漏水造成的財損明細，以利後續發文向太陽能光電廠商求償。另本校先前已有發文請太陽能光電廠商處理屋頂防漏措施，如廠商不積極處理，會考慮由本校自行找廠商修復再向太陽光電廠商求償。

玖、主席結論

- 一、因考量本校承辦工業類技藝競賽7月份相關期程，故7月停開行政會議。
- 二、與人互動過程，不管是對老師、職員或學生，不妨謹言慎行，希望學校能越來越好。

拾、散會：11 時 51 分